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提 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减持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汇鸿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中鼎”）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起人股东单位，本公司上市前，江苏汇鸿及汇鸿中鼎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为448,017,453股、54,348,010股，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9.3038%、1.1286%；本公司上市后，江苏汇鸿及汇鸿中鼎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为439,588,150股、53,568,528股，分别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7.8498%、0.9566%。2013年2月26日起，江苏汇鸿及汇鸿中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493,156,678股股份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2015年1月9日，本公司收到江苏汇鸿《关于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

限公司股权的函》，该函主要内容为：

自2013年2月起，江苏汇鸿及汇鸿中鼎开始减持本公司股权，截止2015年1月7日，江苏汇鸿及汇鸿中鼎已累计出售本公司213,945,096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3.8204%，其中：江苏汇鸿已累计出售本公司167,376,568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.9889%；汇鸿中鼎已累计出售本公司46,568,528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0.8316%。目前江苏汇鸿仍持有272,211,582股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，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4.8609%；汇鸿中鼎仍持有7,000,000股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，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0.125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目前也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3日